Vol. 26 No. 4 Dec. 2016

# 交通肇事罪还是滥用职权罪辨析

# ——以一起判案为例

## 王 宁

(户县人民检察院,陕西 西安 710300)

摘 要:2013 年某检察院受理了一起超限运输检测站工作人员杨某在查扣车辆过程中,不慎将车主王某撞倒碾压致死一案。该案应定性为交通肇事罪还是滥用职权罪,存在分歧意见,引起讨论。办案人员通过审查案卷材料,认为杨某是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超越职权、违反规定,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应当以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关键词:交通肇事;滥用职权;责任

中图分类号:D91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94007-(2016)04-0014-02

交通肇事罪与滥用职权罪是两种不同法律范畴的司法名称,各自有着十分明确的法律内涵。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因种种因素的存在,却往往产生分歧。下面就以一则具体判例试析交通肇事罪与滥用职权罪的不同。

#### 一、案情摘要:

2013 年 7 月 8 日凌晨 3 时 20 分左右,时任西安某超限运输检测站稽查室副主任的杨某,带着流动检测班例行上路巡查。在户县某路段,杨某等人查扣了一辆拉砂石的大货车。杨某在没有对该大货车进行现场超限检测且无大货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该车驶向检测站,行驶至某国道 1330KM + 120M 处时,因观察不周,将车前行走的该车车主王某撞倒碾压,致其当场死亡。

#### 二、案件辨析

#### (一)分歧意见:

对该案定性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杨某构成交通肇事罪。交通 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 为。本案中,客观方面,杨某无证驾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主观方面,杨某明知自己没有大货车驾驶证,应当预见可能发生严重后果,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因此,杨某的行为完全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

第二种意见认为:杨某构成滥用职权罪。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二)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首先,本案的结果是造成一人死亡,符合滥用职权罪中造成"重大损失"的结果要件:

其次,要分析杨某是否实施了滥用职权行为,以 及杨某的主观心态是故意还是过失。

第一,客观方面,杨某在查扣车辆过程中实施了 滥用职权的行为。根据《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 的规定,对于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检查人员应当将超限车辆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 站进行处理。本案中,杨某既没有按规定用移动检 测设备对车辆进行现场超限检测,又未按规定引导 该车至检测站进行检测,而是超越职权、违反规定擅

收稿日期:2016-06-15

作者简介:王宁(1986-),女,陕西户县人,户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员。

自驾驶待检车辆,致使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死亡一人的严重后果。杨某的行为应认定为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二,主观方面,杨某主观上有滥用职权的故意。分析嫌疑人的主观心态,关键要考虑行为基点的选择,选择基点时应从行为整体角度出发。本案中,假如只看到杨某是在国道上无证驾驶车辆发生事故,就会得出杨某主观是过失的结论,必然使案件定性为交通肇事。但是,只要我们从杨某行为的整体角度来考虑,就可以看出杨某驾车的目的是将查扣车辆开回停车场接受处罚,是其查处超限车辆行为整体中的一部分,无证驾车只是整个滥用职权行为的表现方式。杨某作为超限站工作人员理应知道

自己的职权范围及履行职权的方式,但其却在执法 过程中擅自决定违规驾驶查扣车辆,显然具有明显 的滥用职权的故意。

终上,笔者认为杨某是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超越 职权、违反规定,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应当以 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结果

某检察院以滥用职权罪起诉,法院以杨某犯滥用职权罪作出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缓刑考验期限一年六个月。这一判决是符合客观实地的判决,既尊重了司法实际,有最大限度保护了各方权利与义务,是一则成功的司法判例。

# Is itthe Traffic Accident Crime and the Power—Abuse Crime ——With the example of a case

WANG Ning

(Huxian People's Procuratorate, Xian, Shaanxi 710300, China)

Abstract: In 2013, a certain Procuratorate accepted a case that aYANG, a worker of the overloading transportation testing station hit and run the lorry owner a WANG while his testing. There was a different opinion whether the case should be determined as a traffic accident crime or a power—abuse crime. After reading the documents, the case investigators find that YANG exceeded his power, broke the regulation, and caused the severe result of one death, he should be pursued criminal liability for his power—abuse crime.

Key Words: Committing traffic offences; Abuse of Power; Responsibility